

花蓮縣北昌國小 115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整理表 1

115/9/1 教師晨會報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項次	截止時間	名稱	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檢附證件
1	115/09/04 (星期五)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名 2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 114-2 學期成績平均 94 分以上	1.申請表（已發給成績 94 分以上之學生） 2.戶口名簿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此獎項為全國國小原住民成績比評，故本校校內審查標準為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94 分以上。
2	115/09/11 (星期五)	台北行天宮助學金	每名 3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	1.申請表。（洽註冊組）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5.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上述第 4、5 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助學金之申請及助學名額，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需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各自裝訂後同一信封寄出)，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5	115/09/21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每名每學年	經審查後	☆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	☆已發給每一位原住民通知單（若符合資

	(星期一)		3000 元 上學期 1500 元 下學期 1500 元	核定	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不用提具證明，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家戶人口資料後查核認定)。 ☆家戶所得成員，僅父/繼父/同性配偶、母/繼母/同性配偶。 ☆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應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惟成績不及格不符合請領學產基金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	格，請洽註冊組拿取申請表，並於 9/21 前送回)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
6	115/09/21 (星期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每名每學期 2,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基本條件：(限低收入戶)	1.本次申請直接由註冊組依低收入戶證明繳交通知學生簽名。 2.若班上還有學生繳交證明，有勞導師務必於截止時間內送至註冊組。
7	115/09/21 (星期一)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子女，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且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本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縣市、鄉鎮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1 申請表。(有需求者逕洽註冊組)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3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 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在學證明乙份。 6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7 相關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確實就學困難之文件)。 8 印領清冊。 9 切結書。
8	115/09/21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	依規定核給	經審查後	※申請本優待者，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各	1.申請書。(洽註冊組)

	(星期一)	軍子女就學優待		核定	項補助。 自 100 學年度起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為避免重複補助之情形本年度將先扣除教科書補助經費，惟至多以扣除 400 或 800 元為限。	2.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就學證明書或年撫(助)卹全證書。 3.父或母現為軍公教人員者，須檢附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9	115/10/16 (星期五)	普仁獎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花蓮縣國 中小合計 10 名 經審查後 核定	☆家境清寒、德行優良，足為楷模之在學學生。	1. 申請書(洽註冊組)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上學年成績單。 4.低收入或家境清寒證明。 5.德行優良證明。